病历封存清单

就医者要求封存病历，或纠纷可能进入调解、诉讼时使用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文中法定要求已核对原文。

事件编号 _____　　封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

就医者姓名 _____　　封存地点 _____

序号	资料名称	原件或复制件	页数	页码范围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以上资料共 _____ 项 _____ 页，经双方当面清点后封存，封口处由双方签字，由机构保管。

机构代表签字 _____　　就医者或近亲属签字 _____

与就医者关系 _____　　身份证件号码 _____

填写说明

1　封存在医患双方在场时进行，可以封存原件，也可以封存复制件。

2　病历尚未完成的，对已完成部分先行封存，完成后再对后续部分封存，另填一张清单。

3　封存原件后仍需继续诊疗的，复制一份供诊疗使用。

4　启封时双方到场。纠纷已经解决，或者封存满 3 年就医者未再提出解决纠纷要求的，机构可以自行启封。

5　本清单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